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暨碩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0年9月4日英文系系務會議通過施行
民國90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施行
民國92年9月12日英文系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93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94年5月5日英文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97年6月25日英文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98年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98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98年9月10日英文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0月27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102年9月5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1月29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102年12月10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110年12月3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月11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111年1月13日臨時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　英國語文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英國語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會職掌為審議本系專(案)兼任教師聘任(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)、升等、進修、評鑑、獎補助案、重大獎懲、延長服務，及有關本系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之初審工作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之委員，至少須達二分之一，若未達此一比例，則由院長遴聘符合資格之教師補足。

第四條　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選任委員應具備任教英國語文系一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資格，由全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選舉方式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予連選連任。

第五條　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並為主席，或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教評委員連署送請主任召開之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;但升等與聘任案等重要事項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六條　教師之升等應本低階不能高審之原則，若遇系主任不能出席升等審查案或出席委員資格不符審查人數時，應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另行聘任符合資格之委員，組成處理該案之教評會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決結果由系主任告知當事人。事涉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人事案應以書面為之。當事人對議決結果如有疑義，得提出申復。

第八條　本會之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，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議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九條　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